

浙江农林大学关于2021 – 2022学年第二学期 开学初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位教师、各位同学：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返校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确保学校顺利开学，做好春季学期本科教学相关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现将2022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开学注册安排

1. 本科生2月19-20日报到注册；已返校学生应于返校第一周内完成报到注册；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返校的学生，请及时联系所在学院，办理推迟注册手续，推迟注册时间为学生返校后第一周。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的学生，原则上学生返校两周内办理复学手续。因特殊情况暂时不能返校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申请暂缓复学，经学院初审报教务处批准，返校后补办正式复学手续。

二、教学安排

（一）课程教学安排

1. 本科生正式上课时间为2月21日。相关学院做好所有学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本科生）开课等工作。开学两周内原则上不予调停课。

2. 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教学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方式。如有选课学生因滞留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而无法及时返校或返校后隔离观察的,任课教师需制定个性化教学方案(如课堂教学在线直播;或指定学习相关平台上的慕课、网课;或将常规教学全程录屏或录像,提供给学生观看;或其它方式),并为其提供在线答疑指导等。

3. 校外实习(实践)师生应按照住宿点-实习点“两点一线”模式开展教学,路途中戴好口罩,避免到人群聚集、通风条件差的场所,校外实习不安排去中高风险地区。

4. 各学院(部)以不同方式通知到老师和学生上课时间、地点,教师和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看自己的课程表。本学期部分选修课(含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实验室开放项目等)因选课人数少于20人已停开,请进教务管理系统查询。

5. 各任课教师认真做好开课前的各项准备。3月25日前要求完成教学日历的编制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系统提交后由学院相关专业负责人审核;教学日历届时将开放学生网上查询。

6. 常规教学需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规定,如国家与地方疫情防控政策有新要求,本科教学安排将作相应更改。

(二) 重(补)修选课安排

1. 组班重补修任务落实。各学院根据实际以及分校区开课等情况,综合考虑组班课程开设。

2. 2月21日-3月6日（第一周周一至第二周周日），集中组织课程重修、补修报名工作。延长学习年限及弹性学制年限内的学生申请返校重修，到所在学院办理。

3. 具体选课及报名要求将通过教务处网站发布。

（三）考试工作安排

1. 做好开学初的补（缓）考工作。各学院在3月13日前（1-3周）完成各类课程的补考，补考安排见教务处网站通知；学生开学后登录学校教务系统查询考试安排，提醒需补考的学生做好补考准备；3月18日前（第4周）完成补考成绩录入和提交工作。

2. 因特殊情况经批准暂时不能返校或返校后需要隔离观察的学生，由学生申请，学生所在学院集中办理暂缓考试手续，待返校或解除隔离后，由开课学院另行安排补（缓）考。

3.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浙江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安排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通知组织实施。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延考考试时间为2月26日和27日。

（四）转专业学生安排

学生原所在学院通知所有拟同意转专业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已返校的在开学二周内到拟转入专业班级跟班试读，试读期截止到3月4日，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返校的，将不再进行试读。放弃转专业的学生在3月4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教务处提出放弃申请。

试读期满，学校发文公布正式转专业名单，并办理学籍异动和课表调整手续，名单一经公布则不予变更。转专业成功学生可申请课程替代，课程替代申请截止时间为3月18日。

三、上课期间体温异常处置

教学区域实施常态化防控，上课期间若发现学生有发热、咳嗽等疑似情况，学生前往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同班同教室人员加强防护措施，避免去公共场所。

四、其他安排

1. 教学检查工作。为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请各学院加强教学检查工作。

2. 各学院加强学生上课的出勤检查，对于缺勤学生应当查明原因及去向。

3. 本科留学生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由国际教育学院参照制定。

教务处

2022年2月19日